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1) 關連交易 — 塞班合約

(2) 繼續暫停買賣

塞班合約

於2025年3月10日(交易時段後)，龍新與The Palette Inc.訂立塞班合約，據此，The Palette Inc.同意就該項目委聘龍新，總代價為20,250,000美元(相當於約157,95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關鍵時間，The Palette Inc.由陳立先生(為本公司的前任非執行董事)及陳宙宇先生(為彼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最終擁有35%及30%。

陳立先生(當時為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連同彼之兒子陳宙宇先生共同持有The Palette Inc.(為由陳立先生及彼之直系親屬控制大部分股權的公司)的6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為陳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塞班合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本公司應於有關義務產生時已就塞班合約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就塞班合約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失誤並非故意，乃由於誤解及錯誤詮釋上市規則所導致。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塞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

由於陳宙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亦持有The Palette Inc.的30%股權，故被視為於塞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陳宙宇先生及彼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塞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塞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就塞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提供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塞班合約

於2025年3月10日(交易時段後)，龍新與The Palette Inc.訂立塞班合約，據此，The Palette Inc.同意委聘龍新提供裝修及室內裝飾服務。塞班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5年3月10日
- 訂約方： (a) The Palette Inc.，作為委託人；及
(b) 龍新，作為承建商。
- 服務範圍： 龍新負責根據The Palette Inc.確認的設計及建築圖則進行室內外裝飾工程以及安裝輔助設施及設備。
- 建築期： 365個曆日
- 質保期： 該項目完工後1年
- 合約價格： 估計總項目成本約為20,250,000美元(相當於約157,950,000港元)，受設計及建築圖則、雙方確認的項目預算報價以及The Palette Inc.接納的完工及結算審計報告所規限。
- 付款條款： 合約價格應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合約價格的10%將於龍新展開工程後7日內支付；
- (b) 其後須根據工程進度每月付款。於每月第10日，龍新須匯報該月將完成的工程。經雙方確認後，The Palette Inc.須於15日內向龍新支付工程的相關款項；

- (c) 於完工時及The Palette Inc.進行質量檢查後，其須向龍新支付相當於總合約價格的最多95%；
- (d) 餘下5%將由The Palette Inc.保留作質量保證按金，將於質保期屆滿時支付；及
- (e) 倘龍新未能於3日的通知內糾正缺陷，而The Palette Inc.須進行維修，有關維修的成本將從質量保證按金中扣除。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外建築裝飾與設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辦公大樓、公共設施、高端星級酒店、交通樞紐、商業大樓及住宅物業提供室內外裝修及裝飾工程以及提供定製室內設計服務。

龍新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The Palette Inc.為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The Palette Inc.由陳立先生(為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及陳宙宇先生(為彼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最終擁有35%及30%。

訂立塞班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The Palette Inc.獲委聘為項目公司，以於塞班島發展隸屬世界知名品牌的五星級豪華酒店。該項目涉及發展由47座構築物中的192間客房加上一座會所組成的豪華酒店，其座落於面積約20,485平方米的地盤之上。本公司獲委聘為室內外裝修工程以及安裝輔助設施及設備的主承建商。

訂立塞班合約對本集團有利，乃由於其令本集團能夠於一個高尚項目中利用其專業知識展示其能力，並將提升本集團於市場中的形象及聲譽以及為本集團產生收入。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通函內表達觀點)認為，塞班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關鍵時間，The Palette Inc.由陳立先生(為本公司的時任非執行董事)及陳宙宇先生(為彼之兒子及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最終擁有35%及30%。

陳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連同彼之兒子陳宙宇先生共同持有The Palette Inc.(為由陳立先生及彼之直系親屬控制大部分股權的公司)的6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為陳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塞班合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塞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

由於陳宙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The Palette Inc.的30%股權，故被視為於塞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陳宙宇先生及彼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塞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塞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就塞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提供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不遵守上市規則的原因

塞班合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未能申報及公佈關連交易以及刊發通函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構成上市規則的不合規事項。不合規事項乃由於誤解及錯誤詮釋上市規則下關連人士的定義，尤其是聯繫人的定義。

本公司誤以為The Palette Inc.根據第14A.12(2)(b)條並不構成陳立先生的聯繫人或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

糾正行動

本公司高度重視此事件，並將採取以下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及確保往後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糾正

行動編號	糾正行動	預計完成日期
1.	刊發有關塞班合約的本公告	不適用
2.	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追認塞班合約。	於2026年6月30日前
3.	本公司將安排培訓，以強化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業務部人員有關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規定之知識。	於2026年6月30日前
4.	本公司將強化其有關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規定之內部控制。	於2026年6月30日前
5.	本公司將就上市規則的持續合規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不適用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5年12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為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2)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糾正訂立塞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之行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塞班合約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陳宙宇先生及彼之聯繫人，以及於塞班合約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所有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龍新」	指	龍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於塞班島的項目，當中龍新負責內外裝飾工程以及安裝輔助設施及設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塞班合約」	指	龍新與The Palette Inc.就該項目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建築合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Palette Inc.」	指	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中的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國競

中國深圳，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孔國競先生(主席)、范舒穎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宙宇先生(聯席主席)及彭及偉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麥浩輝先生及賈園園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先生、馬健凌先生及葉金玉女士。